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簽 115年5月11日

於 學習促進組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本校競賽成效，擬請同意暫行提高國內非重點競賽之補助上限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師生參與競賽並提升本校競賽相關績效，故提出暫行之激勵措施：國內非重點競賽決賽補助上限由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元提高至2,500元。

二、本激勵措施實施如下：

(一) 施行期間：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，共計7個月半；或實施至新法規修正通過。

(二) 施行對象：參加國內非重點競賽決賽，並通過補助申請審核之師生。

三、調高原因：本校國內非重點競賽之決賽補助為每人上限1,500元，然時有因補助金額不足導致師生放棄參賽之情事。例如前往南部參賽時，僅來回高鐵票已超過原補助上限，師生需自行負擔包含交通、膳宿費一半以上之費用，部分師生原已入圍決賽或有意願參加競賽，遂因費用問題而棄賽。為鼓勵師生積極參與競賽，擬請同意在新法規修正通過前，暫行提高國內非重點競賽之每人補助上限至2,500元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公告本暫行激勵措施予全校師生。

會辦單位：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、會計室

